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公司应表决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有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宋汉杰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增补贾蕾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董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经营者薪酬兑现的方案》；

同意公司经营者按照《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》制定的标准进行发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出具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：
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特此公告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贾蕾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经济师。历任武汉新世纪开发中心文员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文员、主管、监察室副主任、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办公室主任，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公司党总支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、副总经理，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总支副书记、工会主席。现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。贾蕾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